



特殊教育丛刊 第6期

普通学校中 视力减弱小学生的教育

柯克·霍顿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普通学校中视力减弱 小学生的教育

柯克·霍顿 编写

许家齐 康振家 魏翠兰 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9年·北京

Education of Visually Impaired Pupils in Ordinary School

by J. Kirk Horton

Unesco, 1988

责任编辑：颜福祥

责任校对：李信淑

封面设计：张 坤

普通学校中视力减弱小学生的教育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3.625 印张 字数92(千)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1.20元

ISBN 7-5001-0103-1/G·11

序 言

本指南是教科文组织出版的《特殊教育指导丛书》的第六册。

这套以教师、家长和社区工作者为主要对象的指导丛书，旨在促进就有关残疾人教育的基础知识、方法与技巧问题的讨论并为在这一领域中采取行动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尽管本指南的目的是促进和发展对普通学校中视力减弱学生的教育支持，但书中所载资料、技能和活动对于在特殊学校环境中工作的教师们也同样是有价值的。但是，作者希望本书提出的方向将鼓励两类学校的教师以及他们所属的系统或组织考虑将视力减弱的学生安置在普通学校中并向他们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持。

本书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均代表作者本人，并不一定反映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丛书》前几册的题目是：

1. 对有智力残疾的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
2. 共同努力：专业人员与残疾儿童和年轻人的家长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准则；
3. 发展中国家残疾儿童的测验与教学；
4. 失听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
5. 年轻残疾人的语言和交流。

下一册的题目：

大脑严重麻痹儿童：教育指南。

《指导丛书》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中文出

板。书中内容可任意复制或翻译，但须注明作者和来源。

特殊教育方案
教科文组织，巴黎，1988年

导 言

亲爱的读者：

在您开始阅读本手册之前，我想向您说明几点。本手册原是我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时编写的，本是为了帮助在综合教育方案中工作的教育视力减弱儿童的特殊教育教师们的。我发现，在接受初步培训之后，教师们仍需要在教室中使用的主意。因此，我编写了这本手册。那时我从未想到这本手册会为更广泛的读者出版。

数年后，这本手册引起了教科文组织的注意，而且他们决定在《特殊教育指导丛书》中使用。这使我感到既高兴又忧虑。我所以高兴是因为这本手册有机会为更多国家的教师所使用。我所以忧虑是因为我认识到这本手册中我自己的想法不多。由于我又重写了这本手册，我就变得甚至更加困惑，说不清有些主意和活动是从何处“借来”的。最后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这没关系。在一本“活动”手册中，主意来自四面八方！我不可能追溯每一项活动都是谁首创的。所以，为了节约时间，我现在就说这本手册是许许多多情况各异的人们的主意的大综合。我所努力要做的只是把其中一些主意集中在一起。在我对资料来源有把握并几乎是逐字照搬的情况下，我即在文中用括号将作者姓名列出。

我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难以确定在本手册中保留哪些活动和舍去哪些活动。有些章节可能过长；而有些则可能过短。也许有些章节我并未收录。我再次得出的结论是：这没有关系。只要本手册能促使您写一本类似而更完善的手册，我就感到满足了。

我在编写这本手册时，尽力使各种活动以及所用的设备和用品尽量简单。在世界许多地方，教育视力减弱儿童的先进设备很多是不具备的。因此，我在本手册中没有阐明这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我想对一些人表示感谢。对于在本手册的现场试验方面所给予的帮助，我要感谢：

- a. 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翁山盲人中心，
- b. 印度尼西亚盲人联合会，
- c. 西萨摩亚盲人协会，
- d. 泰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司，以及
- e. 加沙盲人培训中心。

我还想对给本手册绘制插图的泰国北革纪念考尔菲尔德盲人图书馆的帕塔拉·东苏万小姐表示感谢。

我还想对给本人以支持的海伦·凯勒国际的拉里·坎贝尔和海伦·凯勒国际组织以及出版这本手册并使您得以阅读的教科文组织表示感谢。

我还想对给本手册手稿提出看法、建议和加以审查的巴基斯坦白沙瓦慈善医院的迈克·米勒斯夫妇以及美国盲人基金会国家教育顾问凯斯琳·M. 休伯娜哲学博士表示感谢。

最后，我想感谢从其手中“借来”许多主意的负责教育视力减弱者的教师们。如无你们大家的友好帮助，我是写不出这本手册的。

我希望这本手册能对您有所助益。

您的忠诚的

J. 柯克·霍顿
国别主任- 泰国
海伦·凯勒国际

目 录

	页次
序言.....	iii
第1章. 教育方案的种类	1
第2章. 教师的责任	11
第3章. 支持正规课堂教师	14
第4章. “技能课”的讲授.....	20
“技能课” 1. 感觉训练.....	21
A. 听觉	21
B. 触觉	24
C. 嗅觉和味觉	30
D. 残留视觉	32
“技能课” 2. 定向与灵活性.....	38
A. 身体运动	39
B. 感觉训练	43
C. 概念的形成	45
“技能课” 3. 算盘.....	57
“技能课” 4. 布莱叶盲文的阅读与书写.....	59
A. 预布莱叶盲文触觉活动	60
B. 预布莱叶盲文作业单	61
C. 布莱叶盲文阅读技巧	65
D. 布莱叶盲文字母表	66
E. 布莱叶盲文阅读	69
F. 布莱叶盲文的缩写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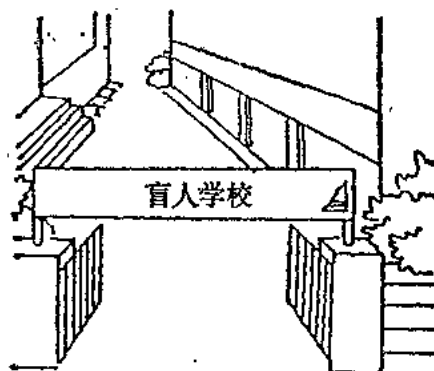
G. 石板和铁笔	74
“技能课” 5. 录制书籍	74
“技能课” 6. 书法	76
“技能课” 7. 打字	80
“技能课” 8. 日常起居活动	82
第 5 章. 教材的改制	86
第 6 章. 设备和物品	91
第 7 章. 补课	93
第 8 章. 家庭与学校的联系	95
第 9 章. 使工作易做的办法	97
第 10 章. 参考资料	101
1. 教材和教具	101
2. 参考书目	104

第 1 章 教育方案的种类

用于视力减弱儿童（完全丧失视力的盲童与有少量有效视力的弱视儿童）的教育方案主要有两种：

1. 特殊学校方案，以及
2. 综合教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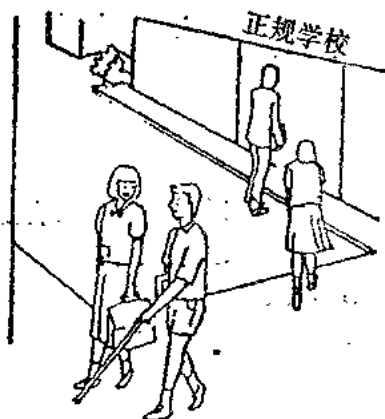
1. 特殊学校方案



特殊学校是专门为视力减弱学生开设的学校。这类学校一般都是寄宿学校，视力减弱的儿童在学年内住校学习，在周末和/或学校放假时回家。

第一所这类学校1785年始办于法国。二百多年以来，这类特殊学校一直是为视力减弱儿童提供教育服务的主要制度。

2. 综合教育方案



按照综合教育方案，视力减弱的儿童在其家庭所在社区的正规学校中学习。学生一般住在家里并与有视力的兄弟、姐妹和朋友同上一所学校。他们在配备有正规教师的正规教室里学习，但是又从受过教育视力减弱儿童培训的特殊教育教师那里接受额外的帮助或“支持性服务”。这个制度于1900年在美国开始实行，并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变得普遍起来。

哪种制度较好？

自从第一个综合教育方案在1900年开始实行以来，人们就再三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对教育盲童和弱视儿童来说，哪种制度较好？盲目领域的专业人员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争论和辩论。这个问题仍未得出答案。两种制度都有一定的有利和不利之处。有些供视力减弱儿童学习的特殊学校是非常好的。但其他的特殊学校和家庭差不多，只是照料视力减弱儿童而不想法对之进行教育。综合教育方案的情况亦如此。有些执行得好的综合方案使儿

童得到良好的教育，但其他的方案则落实得较差，盲童或弱视儿童被安置在教室的后排而无人问津。哪种制度较好的问题不如了解一下两种制度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更为重要。

特殊学校方案的几个有利因素

1. 特殊学校中的教师或者受过特殊培训，或者在教授盲童和弱视儿童的工作实践中受过训练。因此，儿童总能与一位能够在专门需要方面给其以帮助的教师接触。在综合教育方案中，情况也许就不是如此。课堂教师可能受过教育有视力儿童的培训，而并未受过教育视力减弱儿童的培训。对盲童或弱视儿童的专门培训可能不得不等待专门教师到校。

2. 由于特殊学校方案中的所有学生都是盲童或弱视儿童，所以学校能够更易于购置专门设备、布莱叶盲文书籍、大号字体书、触觉模型等等。在综合方案中，学校就不能那么容易地只为十个或两个视力减弱儿童花钱购置设备和书籍了。

3. 特殊学校中的班级的规模一般较小，师生比例也就较小。在班级规模小的情况下，教师更易于个别辅导学生。在综合方案中，除了盲童或弱视学生外，课堂教师在班中也许还有30至40个儿童。因此课堂教师不象特殊学校中的教师那样有那么多时间照顾每一个学生。

4. 由于儿童经常住在特殊学校（寄宿学校），因此在课前、课中和课后都有更多的时间教授诸如定向与灵活性、日常生活活动等为视力减弱儿童所需要，而在课程中所没有的专门科目。在综合方案中，就更难以找到时间来教授这些重要科目，因为学生只在上课的日子到校。

5. 特殊学校能够为视力减弱儿童可能感到更为困难的科目领域设置专门课程。在综合方案中，盲童或弱视儿童不得不遵循标准学校的课程，因为他们上的是正规学校。

综合教育方案的有利因素

1. 在综合方案中，特殊学生住在家里并在附近的正规学校就读。他们不离开他们的父母、兄弟和姐妹，因此继续为该家庭的成员。在特殊学校中，儿童一般住校而与其家庭成员分离。学生每年可能只有一两次机会探视家人。这就减少了这些儿童与其父母、兄弟和姐妹之间的相互影响。

2. 综合方案比特殊学校花费少。特殊学校需要地皮以建造教学楼、宿舍、厨房、饭厅等等。这类费用可能是很大的。特殊学校还必须为向住校学生提供衣、食和卫生服务支付日常费用。由于综合教育方案无须支付这类日常费用，所以可用较低的费用来提供教学服务。

3. 在综合方案中，盲童和弱视儿童与有视力儿童一起上学。他们每天都有机会与其他有视力的儿童一起玩耍和学习。这种相互影响有助于视力减弱的儿童更好地理解有视力的儿童，也有助于有视力的儿童更好地理解视力减弱的儿童。在特殊的寄宿学校里，视力减弱的儿童与有视力儿童接触的机会较少。他们的同班同学和校友也常常不是盲童就是弱视儿童。毕业之后，他们就可能缺乏在一个有视力世界中生活和工作的技能、经验或自信心。

4. 盲童或弱视儿童常常难以把他们在特殊学校中学到的知识传递给他们的家人。也许一个孩子能够在特殊学校中学会利用一根拐杖独自行走，但他不能在其住家附近使用拐杖。这种事情的发生也许是因为这个孩子对家庭附近区域不熟悉，也许是因为他的父母由于担心盲童独自行走不安全而不让他单独出门。在综合方案中，这就不是一个太大的问题，因为孩子在住家附近不断受到训练。他没有必要进行这种知识的传递。此外，由于家长亲眼见到特殊教育教师对孩子的训练，他们就能够对孩子能够独立干些什么有一种更切合实际的了解。

我们已回顾了特殊学校和综合教育方案的一些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这些有利和不利因素是重要的，因为如果你在这些种类方案的一类方案中工作，你作为一名教师就必须为克服这类方案的不利因素而作出特别努力。例如，如果你在一所特殊学校中工作，你就应该知道，对于盲童和弱视儿童来说，与有视力儿童进行社交活动就较为困难。你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寻找各种办法使你的孩子们有机会与有视力儿童交往，以此减轻特殊学校方案的这一不利因素。而如果你在一项综合教育方案中工作，你就必须乐于在课前或在课后，在校内或在学生家里找时间给这样的学生教授他所需要但在学校课程中又没有的其他内容。

尽管我们提到了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你还是应当认识到哪种制度也不比另一制度提供更好的教育质量。如果管理良好，两种制度都将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教育质量主要靠训练有素的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课材料的可得性，而不是靠教学大纲是在特殊学校里还是在正规学校的综合方案中实施的。

一位盲童或弱视儿童应当参加的学校方案的种类取决于几个因素。一个因素是现有哪种方案。如果在孩子居住地区没有综合方案，那就意味着孩子只得参加特殊学校方案。另一个因素是哪种方案最适合孩子的需要。也许还有某些家庭因素，如家庭没有足够的钱供养孩子，以致不能让他去特殊学校上学——尽管这样做更好些。或者除了眼盲外，孩子也许还有其他疾病，使得他难以到正规学校就读。再说，孩子也许在特殊学校中学得更好些。但另一方面，特殊学校可能离孩子住家有500公里之遥，设在一座大城市里。家长可能不愿意把他们的孩子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在这种情况下，综合教育方案也许就是孩子的较好去处了。

视力减弱儿童参加了一项方案之后，这并不是说他们在上学的所有几年里都得留在这一方案中。有些儿童可能在其接受教育的头两三年里需要大量的特殊帮助，而在后面几年里只需较少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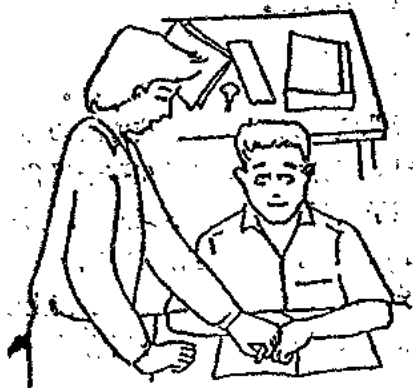
助。开始先在特殊学校里接受教育，最终回家并在综合教育方案中完成学业，这样做也许最能满足其需要。对于其他儿童来说，相反的做法可能更有效。孩子最好参加哪类教育方案的决定可随孩子需要的改变而改变。

综合教育方案的种类

综合教育方案的种类很多，但在实行综合教育方案的国家里有三种方案最常见。

1. 辅导室

辅导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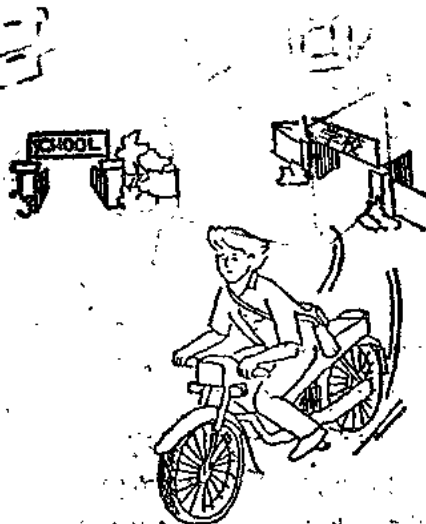
辅导室是正规学校中的一种特殊教育班。在这种教室里有一位专职的盲人特殊教育教师，称为导师。特殊教育班备有盲童需要的专门设备和用品。视力减弱儿童编在正规班级中，但可在需要从导师那里得到特殊帮助时来辅导室。

只有在有四名或更多的盲童或弱视儿童在同一学校上学时，设立辅导室的办法才可行。如果这类儿童的人数少于这个数字，设立辅导室的做法既在经济上不可行，又不能充分利用特殊教育。

教师的时间。

尽管辅导室一词用了“室”这个字，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始终是一个专门房间。根据学校的剩余空间而定，这个“室”可以是教师办公室的一角，可以是校长室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正规教室的后部。有些学校的辅导室甚至设在走廊里。辅导室更多地是个区域，而不是“室”。

2. 巡回方案



在巡回方案中，称为巡回教师的盲人特殊教育教师来往于有盲童或弱视儿童入学的数所学校之间。巡回教师不将其全部时间用在—一个学校，而是定期地到几所学校授课。巡回教师到—所学校的授课次数视孩子们的需要而定。到校授课次数可为每周一次至多达每周五次不等。

在巡回方案中，导师如何来往于学校之间取决于该地区可得到的交通方式。有的巡回教师有自己的汽车；有的步行，也有的乘公共汽车，骑摩托车，骑自行车，骑马，乘黄包车，乘船，甚至有的乘小型飞机来往于各校之间。由于所行路程以及所用交通工具不同，有些巡回教师在路程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而其他人则

能够很快地从一所学校赶到另一所学校。

3. 教师咨询方案



教师咨询方案与巡回方案极为相似。巡回教师穿梭于各校之间，但到某一学校的时间是不定期的。巡回教师在校的时间主要用于与正规课堂教师在一起而不直接与学生接触。这种方案对于那些需要巡回教师较少帮助的儿童是有益的。

辅导室、巡回方案以及教师咨询方案是最常用的三种综合教育方案。你可能遇到的其他方案有正规学校中的独用教室。这是正规学校中为盲童或弱视儿童专门开办的班。孩子在这个教室里接受全部教育而不与正规教室相结合。这象一所特殊学校，但位于一所正规学校内。另一种方案是在正规学校附近备有住宿设施。孩子们到正规学校接受教育，放学后不回家，而是到专门为他们开办的住宿设施住宿。

采用何种综合教育方案取决于两个因素：

- A. 学生的聚集程度（居住在某一地区的学生人数），以及
- B. 学生的需要。

1. 聚集程度：如果有许多儿童居住在同一所学校附近的同一地区，那么就可以设立一个辅导室。但情况常常并不是如此，